教學研究

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3 日制定校務行政管理手冊；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核定通過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「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課程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設置目的：

一、增進本校整體教學研究發展事宜。

二、規劃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。

三、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責：

一、協助各學群課程之規劃。

二、講師聘任及停聘辦法之研議。

三、研擬本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。

四、課程協同教學機制之相關規劃。

五、協助擬定講師自我管理與評鑑辦法。

六、其他有助教學品質提昇之相關工作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與架構：

一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組成包括：校務顧問代表（具學者專家身分)、各學群召集人、社團及各學群經理人等各方代表參與委員會，提供教學之專業意見。等各方代表共同組成，委員聘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並依講師遴聘、課程審議與教學評鑑等工作任務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